

##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、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尚未开始回购，但未及时披露关于公司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，现将上述公告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具体补发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》（补发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及时履行回购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